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保护了投资者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15人。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类别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陈达华	项目合伙人	2007年	2003年	2016年	2022年	4家
张演硕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2009年	2014年	2022年	2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1年	1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与2022年审计费用持平。2024年度公司审计服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汇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

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